

汾阳交警

提高环卫工人安全意识 共创安全和谐交通环境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郭海珠)近日,汾阳市交警大队民警走进汾阳市中环洁公司,为该公司环卫工作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宣传中,汾阳市交警大队宣传民警以几起典型的涉及环卫作业的交通事故为例,分析原因及后果,普及相应的交通安全知识。针对汾阳市城区各条道路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耐心为环卫工人讲解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和应急避险、自我保护技巧。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使环

卫工人更加形象直观地了解和牢记交通安全知识。

汾阳市交警大队要求中环洁公司要强化安全管理,以讲座中列举的交通事故为戒,防微杜渐,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把重视和保障环卫工人的生命安全作为重要工作;要强化环卫工人作业规范,在作业时必须穿着涂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时刻关注道路交通情况,注意自身安全;环卫车辆驾驶人员要强化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谨记交

通安全无小事,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范行驶,安全停放。

据介绍,此次活动的目的是为贯彻落实五大专项整治行动,提高环卫工人交通安全意识,共创安全和谐的城市交通环境。此次讲座得到了广大环卫工人的赞许,大家认为,这次交通安全宣传讲座及时、可操作性强,使人受益匪浅。今后在路面作业期间,他们将时刻绷紧“安全作业”这根弦,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自身安全,维护交通和谐。



民警向市民发放宣传资料

中阳交警

发放“安全提示卡” 强化客运安全管理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近日,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中阳客运站、中阳惠通公交公司,通过发放“安全提示卡”等活动,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客运驾驶员安全提示卡”,散发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并向客运车驾驶人通报了“9·28”特大交通事故案例,用惨痛的教训和血的事实教育广大驾驶员,以通过该案例起到警示作用。民警还要求驾驶员杜绝酒后、超速、超员、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时刻绷紧安全弦,保持警惕,不麻痹大意,切实做到对自己对他人生命安全高度负责,车辆出站前严格按照安全提示要求检查车辆安全性能,提醒旅客系好安全带,确保安全出行。

据悉,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此次活动的目的是为汲取G25长深高速“9·28”特大交通事故的教训,进一步提高客运企业及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切实为群众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民警为客运司机发放和讲解交通安全法规以及宣传资料



民警来到客车上为乘客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石楼交警

电影下乡进农村 美丽乡村安全行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陈贞)近日,石楼交警以义牒镇古会为契机,深入集会现场开展“美丽乡村安全行 电影下乡进万村”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当日晚7时,夜幕降临,电影正式开始放映。放映现场,民警与乡亲们围在一起观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警示片》。为了让乡亲们深刻意识到交通事故就在身边,从而居安思危,警钟长鸣,宣传民警播放了近期发生在石楼的典型事故案例视频信息,告诫乡亲们事故就在瞬息之间,就在你我身边,就在一念之间,切莫怀着侥幸心理,疏忽大意而酿成不可挽回的后果。一幕幕触目惊心的交通事故现场,吸引了在场所有人的注意力,让观众们深感震撼。电影播放结束后,宣传民警还为群众发放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单页,通过零距离与村民们沟通事故发生的起因、经过和后果,了解他们的真实想法,进一步拉近了警民距离。

石楼交警

赶“集”说“法”送“安全”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陈贞)近日,石楼县交警抓住和合乡和合村举行传统集会的时机,赶“集”说“法”送“安全”。

宣传小组先进行“面”上的宣传,挨个给摊铺上做买卖的人和街道上、门市部里来往的乡亲散发宣传资料。一些市民询问相关知识,交警则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交警也注重在“点”上的宣传,遇到农用车辆人、摩托车不戴头盔等情况,立即纠正,在三轮车上张贴即时宣传标语,认真给驾乘

人员讲法律,说危害。

交警深入乡亲们家中说交规,讲安全,描述身边发生的事故,唤起乡亲们的警醒,希望乡亲们能把这些知识和事例说给亲人和朋友,教育更多的人。

交警还与下乡点和合乡新庄村委干部座谈,嘱咐村干部多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在工作中对乡亲们多说道路交通安全。

走一路,说一路,送平安送祝福。此次活动动用警力三人,历时5小时,散发资料500余份。

中阳交警

查处“问题车” 稽查布控显神威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胡鹏飞)超期未审车辆上路有布控设备监督了。近日,中阳交警利用稽查布控查处一辆超期未审的小轿车。

10月2日16时25分,中阳交警大队金罗中队稽查布控系统预警:一辆牌号为晋A90***号的小型车涉嫌逾期未年检,行驶在209国道519KM处。

接到预警通知中队民

警迅速出警,成功将该车拦截。经过核查,该车确为未年检车辆,随后民警依法对驾驶人陈某给予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并提示陈某尽快去交管部门进行车辆审验。

中阳交警提示:请守法驾车,同时养成良好习惯,经常查询车辆状态,定期审验车辆安全性能,确保行车安全,一旦发现车辆出现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尽快处理。

头次酒驾尚未处理 二次醉驾又上路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陈贞)近日,石楼一司机因头次酒驾尚未处理,二次醉驾又上路被查,被吊销驾照、处以拘役,并处罚金。

近日,石楼交警在该县县城十字街路查时,发现晋A958XX号小型轿车行迹异常,立即指引其靠边停车。该车驾驶员周某浑身酒味,民警现场对周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周某拒不配合。询问其驾驶证,周某含糊回答说有,未随身携带。民警将其带往医

院抽血化验,后带到交警大队对其进行信息核查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周某才开始配合民警工作。

经公安网信息核查,发现周某于2017年饮酒驾驶被离石交警处罚,未及时处理违章,驾驶证目前仍在暂扣状态。血液化验结果周某的酒精含量为92.39mg/100ml,属醉酒驾驶,等待周某的将是“危险驾驶”罪,不仅要被吊销驾照、处以拘役,还要并处罚金。

车速过快不可取 发生追尾要担责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陈贞)近日,司机王某驾驶重型货车行至石楼县王村附近公路的弯道时,不慎撞在了张某驾驶的小型客车尾部,两车出现不同程度损坏。

石楼交警经过现场勘查和询问得知,当时王某的车速有点快,导致在转弯处遇到因前方堵车已经停驶的张某驾驶的车辆时,来不及采取制动措施而撞了上去。

石楼交警认为当事人王某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承担全部责任。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胡鹏飞)近日,一小车司机因无证还酒驾被中阳交警查处。

9月22日晚20时48分许,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金罗中队在辖区开展夜查行动中,发现一辆牌号为鲁DM***的小型轿车行驶至金张线3KM时形迹可疑,执勤民警立即上前示意该车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当驾驶人打开车门后,执勤民警发现驾驶人脸色通红,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驾驶人胡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43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同时,经过查询胡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违法行为人胡某某对其无证驾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中阳县金罗中队民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驾驶员胡某某无证且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分别进行了处罚。

这位司机胆子大 无证还酒驾

